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9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斯堡执行计划》² 所载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³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其中呼吁，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并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

认识到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并意识到需要把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问题纳入一个全面的可持续城市化框架，

还认识到权力下放政策对于按照《人居议程》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关切地并带着紧迫感确认以下两份报告就贫困和匮乏现象城市化的规模和速度得出的重要结论：题为“2006-2007 年世界城市状况：千年发展目标与城市可持续性”的报告⁷ 和题为“加强城市安全和保障”的《2007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认识到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对人类住区产生的不利影响，

意识到《千年宣言》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为实现规模经济和巨大的倍增效应、从而帮助实现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提供了独特机会，

欢迎中国政府和南京市提出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主办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

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和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S-25/2 号决议，附件。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II.Q.3。

注意到人居署通过参加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为更可持续的灾后和冲突后重建和复兴做出贡献，

又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确保该署的政策建议和能力建设活动通过杠杆作用筹集投资，用以改善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此作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切入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居议程》协调执行情况的报告⁸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⁹

2.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强有力的办法来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¹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改造现有的贫民窟，并根据国情制定政策和方案，防止今后产生贫民窟，在这方面，请国际捐助者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除其他外，自愿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

3. **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来稳健和切实地执行《人居议程》、³《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和《千年宣言》，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充分履行承诺，提供必要的资源，协助能力建设，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政府努力制定包容性的城市发展和城市减贫战略；

4. **欣见**人居署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富有远见卓识，主题更为突出，强调优质管理；

5. **又欣见**人居署理事会决定授权人居署在一个为期四年的阶段中开展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并实行其他创新融资安排，以此作为第一步，执行秘书长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增加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特别附则¹⁰所载规定，同时考虑到各项业务程序和准则的相关内容；

6. **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核可了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政府的准则，并请人居署协助感兴趣国家的政府酌情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用这些准则，同时进一步制定工具和指标，以此支持准则的实施，同时注意，这些准则并不是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统一或僵硬的蓝图；

7. **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把关于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请人居署协助感兴趣国家的政府酌情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用理事会通过的指导原则和任何准则；

⁸ E/2007/58。

⁹ A/62/219。

¹⁰ ST/SGB/2006/8。

8.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原则和做法，以此大力协助减弱气候变化的原因、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减少迅速城市化导致的风险和脆弱性，并邀请国际捐助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有人类住区位于脆弱生态系统的国家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

9. **吁请**继续在财政上支持人居署，为此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提供可预测的多年资金和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方案执行工作；

10.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饮水和环卫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各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以及成套的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设面向穷人的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

11.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能更有效地支持各国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从而实现《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所载的消除贫穷、两性平等、供水和环境卫生以及贫民窟改造等方面的目标；

12. **强调**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3. **确认**各区域协商举措，包括人类住区领域的部长会议，为实施《人居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进行这些努力并落实这些举措产生的成果；

14. **吁请**人居署加强努力，通过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阐明的强化的规范和业务框架来协调和开展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并邀请一切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人居署在这方面的活动；

15. **请**人居署与各国政府协商，促进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的框架内开展城市减贫工作，并使该署的政策建议和能力建设活动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保持一致，实地检验创新政策、做法和试点项目，以便调动资源，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贷款，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贫民窟改造和其他有利穷人的住区发展；

16. **又请**人居署鼓励人居议程所有伙伴合作开展分析性的政策工作，包括编写其主要报告和开展监测活动，并查明机会，以期强化城市减贫能力建设联合工作方案，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地方化”方案；

17.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参加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邀请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论坛；

18. **请**人居署通过参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与在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伙伴进行接触，推动人类住区专家早日参与评估和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支持受自然灾害和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努力；

19. **又请**人居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并再次大力邀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接受人居署为其成员，从而确认人居署在支持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救济过渡到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贡献；

20. **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或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人居委员会，以便把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减贫纳入各自国家的发展战略主流；

21.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高级别讨论中列入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减贫问题，包括获得基本服务和负担得起的住房问题，以此作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主要贡献；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